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新时代文化建设系列谈之三

■ 姬娜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不断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夯实法治中国建设的文化根基。

念和行为自觉。只有因时而变、因地制宜，在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传统法律文化资源中寻找源头活水，不断赋予传统法律文化以新的时代内涵，使其顺应时代和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才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们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不断强化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不断夯实法治国家的社会基础。

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明代张居正认为，“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这些饱含真知的论断，为我们正确处理改革与立法的关系、推进科学立法提供了历史依据。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的执法观念。习主席曾引用战国时期徙木立信的典故，强调“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在传统社会，法律的执行主要依靠官吏。“吏者，民之本、纲者也。故圣人治吏不治民。”对官吏的选拔、管理与监督成为古代中国实现执法效能的关键。例如在官吏的选拔上，汉代以“举孝廉”的形式拔擢符合德才兼备标准的人进入官署，宋神宗考核官吏的标准是“德义清谨、公平勤恪为善”。在官吏的管理监督上，历代法典控制官吏员额，严防回赎制度，严防官员自夸政绩，全方位监察官吏，确保法之必行。这启发我们，要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法不阿贵，绳不绕曲”的司法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追求司法公正的价值观念。韩非子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认为作为执法对象的大臣和“匹夫”应当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诛不避贵，赏不遗贱”“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等也同样表达了古人以平等司法促进公正司法的先进理念。古人还践行着通过规范司法官员裁判行为确保公正司法的文化传统。如西周时期出现了“两造具备，师听五辞”的审判方法，要求审判时原告被告必须到庭，审判官要听取双方陈述；唐代遇有特殊重大案件，实行“三司推事”，即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明清两代会审制度则更加完备，朝审、大审、热审、秋审、圆审等会审形式不一而足。古代中国这些司法理念和制度实践，为我们坚持司法公正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启示。

讲读律令、研习法度的普法传统。中国古代很早就注意到了以普法教育的形式使百姓了解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开中国古代成文法之先河，改变了法于民众不可知的状态；唐代科举考试专设“明法”一科，应试者需熟读“试律七条，令三条”；宋代律学教育更加兴盛，“读律”与“读书”一度相提并论；明清大兴“讲读律令”之风，明太祖朱元璋颁行《大诰》和《教民榜文》，以指导民众阅读朝廷法度；清雍正年间出版的官修典籍

《圣谕广训》，训谕世人守法，由地方官员加以推行阐释并在各地宣讲以晓谕百姓。这启示我们，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引导人民群众培养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必须辩证看待传统法律文化的得与失、优与劣，把握研究传统法律文化的方法论与价值导向，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播渠道，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科学指引。

坚持对待传统法律文化的正确态度。对待传统法律文化，要坚持审慎辩证的态度，一方面要坚信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着超越时空、历久弥新的先进理念，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制度传统和成败得失，从中汲取丰厚滋养；另一方面也要承认传统法律文化因其历史局限性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糟粕，挖掘和传承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做到择善而用、推陈出新。

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特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绵延数千年，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作为世界法律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兼具世界性与民族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要坚持自立自信，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入挖掘其中的先进思想观念、人文精神，理解其独特创造、思想精髓；坚持胸怀天下，洞察人类法治文明进步潮流，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的问题，为人类法治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播能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就要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要提高对外学术交流水平，深入剖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作用机理、时代价值和世界贡献，完善交流机制、创新交流方式，综合运用大众传媒、社交媒体等多种传播途径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魅力。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

品读经典

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最早于1937年9月发表在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内部校刊《思想战线》，文章针对的是抗大部分学员存在的组织纪律散漫现象，但所论述的问题在全党都具有普遍性。文章发表的两个月前发生了卢沟桥事变，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对党的领导及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看，我们党领导红军取得了长征的伟大胜利，已经从一个幼年的党逐渐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党。虽然遵义会议后开始纠正党内“左”的错误，制定实施了正确的军事战略和方针，但是遵义会议没有触及和解决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问题。因此，党内“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特别是王明“左”倾教条主义还有着较大影响。从党组织和党员构成看，党员队伍不断扩大，党员成分更加复杂，大量新党员来自农民、手工业者及其他小资产阶级。小生产者的个人主义、宗派主义、自由散漫、自私自利等思想观念和消极派侵蚀着党的肌体，涣散着党的组织。为了使党能够有效地领导和推进伟大的抗日战争，就必须在党内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用无产阶级思想战胜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毛泽东同志正是为了解决以上这些问题，撰写了《反对自由主义》一文。

在《反对自由主义》中，毛泽东对自由主义的主要表现、危害、根源、实质和反对自由主义的必要性，以及克服自由主义的方法，做了全面分析和阐述。首先，开宗明义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的重要性。在他看来，积极的思想斗争是“达到党内和革命团体内的团结使之利于战斗的武器”，而主张无原则和平的自由主义则使“党和革命团体的某些组织和某些个人在政治上腐化起来”。在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三个方面详细列举了自由主义的11种表现后，毛泽东再次强调，“革命的集体组织中的自由主义是十分有害的”。他把自由主义比作“一种腐蚀性”，它使革命队伍失去严密的组织和纪律，政策不能贯彻到底，党的组织和党所领导的群众发生隔离。通观全文，《反对自由主义》的中心思想就是要解决当时党内存在的自由主义问题，目的是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在历史转变过程中，党如果不注意克服自身存在的自由主义，要想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中流砥柱，领导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取得抗战胜利，不仅是做不到的，也是不可能的。《反对自由主义》一文，对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完成这一宏伟目标，我们必须高度警惕自由主义的危害，坚决反对自由主义，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一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积极精神，克服消极的自由主义”。广大党

「自由主义是十分有害的」

■ 任龙杨琦

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篇布局、干事创业的思路和方法，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不断提高反对自由主义的自觉性。二是敢于“坚持正确的原则，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作不疲倦的斗争”。积极的思想斗争，是改变错误思想和行为的有效武器，是纯洁党的组织、加强革命队伍的团结、密切党和群众关系的有效途径，也是反对自由主义的重要方法。坚持正确的原则，就是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始终保持良好的言行作斗争，“反对一部分人的自由主义的倾向，使他们改变到正确的方面来”。三是做到“关心党和群众比关心个人为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广大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利益观，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虚心向人民群众求计问策，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领导艺术的提高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沃土中，一刻也不能脱离人民群众。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武警特种警察学院）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 唐爱军

学有所思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这深刻阐明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目的和鲜明指向，也凸显了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为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两极分化的基础上鲜明提出，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共同富裕是以所有人的富裕、美好生活为目的，而不是以一部分人或少数人过上富裕生活为目的，其根本价值目标就是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共同富裕，就需要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中，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消灭一切重大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共同富裕不是共同贫穷，而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

上的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如果没有生产力的发达，那就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坚持共同富裕，就需要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解放、发展和保护社会生产力，消除贫困，扫除一切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本质体现。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他还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资本主义社会在特定阶段，通过一些手段能较为有效地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但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共同富裕的问题，“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的必然结果，也是其基本特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一些发达国家工业化搞了几百年，但由于社会制度原因，到现在共同富裕问题仍未解决，贫富悬殊问题反而越来越严重。”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一个根本体现，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避免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彰显出来。

共同富裕是衡量社会主义社会的基

本标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一部分人富起来，一部分人长期贫困，也不是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乎社会主义本质的实现、关乎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一方面提醒我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共同富裕基本原则，时刻防止背离社会主义大道，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越穷富者越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另一方面，共同富裕为我们提供了破除关于社会主义种种错误论调的有力武器。近些年来，国内外有些舆论提出中国现在搞的究竟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疑问，有人说是“资本主义”，还有人干脆说是“国家资本主义”等，这些都是完全错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主义，一个重要的“确证标准”就是，中国走的是一条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一条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的道路。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发展进程之中。“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

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奋勇前进，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党不断描绘并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宏伟蓝图，到2035年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习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的发展观、现代化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必须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尤其是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通过高质量发展，在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的基础上，不断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摆正位置方能行稳致远

■ 杜慧塔

守政治信仰，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始终做政治上的老实人明白人。

坚守岗位不让责任缺位。曾国藩曾说：“以苟活为羞，以避事为耻。”这说的是为官从政应当担当作为、务实苦干，对偷奸耍滑、推诿塞责感到羞愧难当、无地自容。在其位就要谋其政、担其责，履其职就要尽其力、成其事，这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领导干部职位越高责任越大，那种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甚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的领导干部，是换不来好形象、赢不了好口碑的。领导干部肩负“造福一方、振兴一方”的重任，必须真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要多下“脱鞋下田”的实功、“下手除草”的真功、“弯腰施肥”的苦工、“修枝剪叶”的细功，做到老问题不推、新问题不等、难问题不躲、小问题不拖。

恪守本位不让权力越位。唐代陈璠因贪赃被处死前写下《临刑诗》：“积玉堆金官又崇，祸来倏忽变成空。五年荣贵今何在？不异南柯一梦中。”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掌权为公、执政为民，则惠民利己；掌权为己、以权谋私，则害人祸己。邓小平同志曾告诫广大党员：“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时刻怀揣“利归天下，誉属黎民”的淡泊情怀，铭记“偏则不公，滥则不正”的经验教训，保持“心如规矩，志如尺衡”的人生态度，遇事多算一算政治、经济、名誉、家庭、亲情、自由、健康这“七本账”，方能不惑于心、清廉自守，把权力用在该用的地方。

【作者单位：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群言集

守政治信仰，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始终做政治上的老实人明白人。